

物流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貨物安全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標準
編號	111038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、空運貨站及空運貨運代理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照航空業貨運標準及法例要求，執行空運危險品的安全事宜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- 瞭解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標準相關知識 - 空運危險品的種類及特性 - 空運業有關處理危險品的貨運標準 - 隱藏危險品的概念及知識 - 法例對貨物及工作人員的要求及規定 - 基本審計的功能及工序 - 不跟隨危險品安全標準的後果及其嚴重性 - 公司對危險品的操作指引 - 執行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標準 - 提供危險品的付運要求及需知予付貨人或其代理 - 建立單據檢查程序，留意隱藏危險品的付運 - 安排前線員工的培訓，其中包括： - 目測空運危險品包裝、標籤及標示 - 檢查危險品付運文件、進出口牌照、證書 - 填寫危險品的付運檢察表 - 存放文件及記錄 - 危險品存放 - 與監管機構作定期溝通 - 處理監管機構的例行檢查 - 執行公司對空運業危險品標準的內部審計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按航空業貨運標準、法例要求及公司指引，執行有關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標準，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減低公司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AFSS403B，資歷學分由 6 分修訂為 4 分